

西安市高陵区 2022-2023 学年度  
营养计划采购项目

第六包

供 货 合 同

编 号：SXLX22-01-071Z(H)

买 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卖 方：西安笛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二〇二二

#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笛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高陵区 2022-2023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第（六）包【采购项目编号：SXLX22-01-071Z(H)】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蔬菜调料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产品）：

食材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重量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价) (元)	热餐配送费用单价 (元/份)
	合计	大写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2472185.00)。最后结算总价以实际配送量核算为准。

2. 本合同总价是产品、产品原辅料、生产、包装、运输、配送、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质期内服务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肉类、食材蔬菜、调料供应价格不高于市场同品质价格。

4.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款项结算：乙方严格按教育局营养办或学校提供的实际配送数据进行配送，持交货清单每月与甲方或甲方学校结算一次，结算数据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留样为免费配送，不计入结账数据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蔬菜及肉类价格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浮动情况进行不定时调整；米面油价格浮动以生产厂家给代理商出具的调价通知函和市场价等调价证明材料为依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调整，具体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据实结算。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校数与分校食品数量及配货清单；负责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2.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按甲方要求开始配送，米面油供应商要求及时根据学校的需求 24 小时内完成配货；营养餐配送要求按照学校要求时间每日准时配送到位。

3. 交货地点：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重量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格及生产日期等。乙方每次配送向学校提供当批次供货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企业配送营养餐需在实际配送时提前一周向营养办和配送学校提供下周的配送食谱。

2. 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完整新鲜、外包装完整、干净、卫生。

3. 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考虑到蔬菜瓜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实际供应的瓜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

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方选择，在经采购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

4. 鲜畜禽肉类及其制品需提供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疫情期间严禁供应冷冻肉品及海鲜。

5. 调料品及干菜要求品质好、无杂质、无霉变；定型包装调料品必须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各种调料及干菜均需有食品检验合格证；食材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6.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为准。

7. 乙方所提供货物（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等规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查验中出现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严格按合同免费配送留样产品。食品留样：每批次食品 200 人以内学校，每个品种留样 2 份；200 人以上学校，每增加 200 人按 200:1 比例增加留样。留样由双方封存。

9. 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的食品，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发现质量问题，一所学校将取消这所学校的配送权；一个中心校发现两所及以上，取消本中心校的配送权。问题严重的，终止合同，停止配送，并取消下年度的招标资格。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用于配送“营养改善计划”食品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货物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固定专人配送，配送车辆、人员要有明显标识。需要保鲜运输的，乙方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严禁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每次配送到校，需认真做好交接手续。
4. 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 配送要求: 配送应在学校正常上班期间完成, 不要在学生上课、离校时间配送, 以免造成校门口拥堵混乱。早餐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按时配送到校。

##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 甲方负责指导学校做好“营养改善计划”食品的接收、储藏、发放等相关手续。接收食品时, 校方要做好每批次货物的检查, 认真食品标识码、生产日期、保质期、核对配送数量, 各项合格后由甲方在接货单上签名盖章。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供应产品按次随机抽查, 抽查时乙方人员应随同进行, 甲方负责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标准。

3. 货物(产品)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到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配送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辖区学校。货物到达后, 按配送清单逐一核对货物,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4. 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5. 货物（产品）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乙方要无条件第一时间进行更换配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紧急情况处理：在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应立即送到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检查治疗，并立即通知乙方，由双方将食物样品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责任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坏包处理：甲方所辖学校若发现产品出现胀包，破损，变质等问题应立即制止学生食用，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产品进行退换，乙方要实行无条件一比一退换。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从2022年8月26日起到2023年7月10日止。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第三方单位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波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宁

地 址: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皂南村三组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陵支行营业室

账号: 2701110101201000026274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44297803

电话: 13991876035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年 8月 26日



# 西安市高陵区 营养改善计划配送商食品安全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笛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要求，为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力度，做到责任到人，防患于未然，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安全顺利的运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等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重量、品种、规格、保质期等要求。学期初第一次配送要及时向供货各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原辅材料的《质检报告》等。每次配送向学校提供当批次供货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二、乙方每次供货须根据区教育局要求的时间、数量进行供货，必须专车配货到校。接收食品时，双方要做好每批次货物的检查，确认食品标识码、生产日期、保质期、核对配送数量、封存留样；各项合格后双方在接货单上签名盖章。乙方要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入库摆放工作。疫情期间严格按规定进行人员、车辆、货物管理。

三、所配送的食品必须完整新鲜、外包装完整、干净、卫生；同时必须附带所供食品原辅材料的供货清单，清晰注明供货单位，供货品名、规格、斤两、单价、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时间等。

四、紧急情况处理：在学生食用后出现头晕、呕吐、腹痛等不适时，乙方接到通知，要及时到达现场，配合处理，由双方将食物留样送交卫生、质检部门进行检验，确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本责任书以《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执行细则，对违反这些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且由于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所造成的事故或责任，若构成犯罪的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同时高陵区教育局将视情节轻重向责任方主张经济赔偿和违约金。

六、本责任书经甲方主管食品安全的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的公章，乙方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此责任书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第三方单位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波（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2年8月26日

#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西安信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2年8月16日参加的西安市高陵区2022-2023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LX22-01-071Z(H)）评审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第六包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2472185.00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抄送：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